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

議程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修平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一次教務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地點：A0607 會議

主席：林教務長建良

記錄：王建翔

出席：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 一、各位院長、主任、委員大家午安，近幾年少子女化日益嚴重，今年影響層面不只技專校院包括一般高教校院也影響甚大，上星期教育部召開全校教務長會議，與會所有學校都為了生存在討論、課程問題討論(系的課程規劃安排)，課程委員會有請僑光科大教務長來，會議中告知僑光科大為因應少子女化的策略方式，未來學校策略不在是濟弱扶強而是汰弱留強，會加速進行淘汰不在雪中送炭，強項的系將持續扶植，由強項的系帶領其他系一起成長。
- 二、今年朝陽、僑光都有招生機械類學生，今年機械系招生就可以看出來，因機械是學校強項，所以請機械系特別注意。
- 三、教育部知道各校在課程、教務等工作都會為了生存而有所動作，因此會特別注意，所以學校要隨時注意不要踩到紅線區域(教育部規訂法規)，在不違反教育部規訂之下增加彈性與配套原則。
- 四、未來人事室將會對教師部份有重大改革、改變，包括教師自評方式、參與教務相關事務情況、對學校的向心力、貢獻度等變革。

貳、審查前期(111/6/28)會議重要指(裁)示事項暨提案執行情形

列管編號	指(裁)示事項/案由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1110628-1	應用英語系修正「修平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校外學習成就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學分對照表案。	應用英語系	已 7 月 26 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2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校外實習辦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 7 月 26 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3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 7 月 26 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4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校外學習成就抵免實施要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 7 月 26 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點」。			
1110628-5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學生修讀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輔系審查標準」。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7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6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7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7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碩士班修業要點」。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7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8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學生轉系審查標準」。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7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9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含碩士班)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7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10	新制訂「修平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草案)。	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系	已7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11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已9月23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12	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通識英文課程抵免實施要點」。	通識教育中心	已於9月22日檢視秘書室法規系統時已廢止。	解除列管
1110628-13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科科目抵免辦法」。	機械工程系	已8月3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14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含海外)實習辦法」部份條文案。	機械工程系	已9月22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15	電機工程系修正「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及內容。	電機工程系	已9月26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1110628-16	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已9月20日上傳至秘書室法規系統	解除列管

參、工作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提案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已不合時宜，擬廢止。

二、本案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中心會議(111.8.17)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廢止「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國文、英文、社會、體育)領域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各領域專任師資逐年遞減中，111 學年度專任師資共 12 人(國文領域 5 人、英文領域 1 人、社會領域 2 人、體育領域 4 人)，為精簡行政作業程序，擬廢止通識教育中心各領域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案經 111-1-1 通識中心-中心會議(111.08.17)討論通過。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林教務長：

先同意通過廢止，未來有意見時在依專家、委員等建議再做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3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等表列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組織調整，有關法規修正共同相對應異動名稱及部分條文。

二、法規僅單純為下列原因者，以包裹提案修訂為之。

(一)「博雅學院」單位置換為「通識教育中心」。

(二)「博雅學院院長」主管職銜置換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三)「博雅課程委員會」修正為「通識課程委員會」。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中心會議(111.8.17)通過。

四、符合上述包裹修訂規範之法規如下表所示。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單位
1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1)「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博雅學院院長」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通識中心 (2)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1)「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博雅課程委員會」修正為「通識課程委員會」	
2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通識選課實施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1)「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博雅課程委員會」修正為「通識課程委員會」	

辦法：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修平講座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正法規部分條文內容。

二、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中心-中心會議(111.8.17)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講座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講座之點名方法如下： 一、採學生簽名方式，上課與下課時各簽名乙次，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製作簽到名單，工讀生負責相關事宜。 二、行政助理……。	第二條 本講座之點名方法如下： 一、採學生簽名方式，上課與下課時各簽名乙次，由 <u>博雅學院</u> 製作簽到名單，工讀生負責相關事宜。 二、行政助理……。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學生成績之輸入方面，以 <u>通識教育中心</u> 掛名。	第四條 學生成績之輸入方面，以 <u>博雅學院</u> 掛名。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條 本細則經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細則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立法成程序 「教務會議」修改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

辦法：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子系施能夫老師：

第五條：本細則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法規不是都要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通識教育中心章中心主任：

本細則是作業方式都由中心處理作業，故才修改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林教務長：

修平講座是學校特色課程也是重要課程，章主任如果同意的話建議第五條先不要修正，凡是任何修正經過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送至教務會議，讓委員一起參與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章中心主任：

同意。

林教務長：

除第五條條文不修改外，其他條文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講座之點名方法如下： 一、採學生簽名方式，上課與	第二條 本講座之點名方法如下： 一、採學生簽名方式，上課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下課時各簽名乙次，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製作簽到名單，工讀生負責相關事宜。 二、行政助理……。	下課時各簽名乙次，由 <u>博雅學院</u> 製作簽到名單，工讀生負責相關事宜。 二、行政助理……。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第四條 學生成績之輸入方面，以 <u>通識教育中心</u> 掛名。	第四條 學生成績之輸入方面，以 <u>博雅學院</u> 掛名。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第五條 本細則經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細則經 <u>教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議決議不修正，維持現行條文內容

提案 5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領域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等表列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正法規共同相對應異動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法規僅單純為「博雅學院」置換為「通識教育中心」，以包裹提案修訂為之。
- 三、本案經 111-1-1 (111.08.10) 體育領域教師會議討論通過。
- 四、本案經 111-1-1 通識中心-中心會議 (111.08.17) 討論通過。
- 五、符合上述包裹修訂規範之法規如下表所示。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單位
1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	■名稱 ■條文	通識中心 體育領域 (3)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體育課程暨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辦法	■名稱 ■條文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3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體育課管理實施要點	■名稱 ■條文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教務長：

此案修改內容與提案 3 一樣因應學校組織調整(只修改單位名稱法規名稱)，法規部份併入提案 3。

決議：此案單純只修改法規名稱與提案 3 內容相似，故併入提案 3。

併入提案 3 後：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單位
1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名稱 ■條文	通識中心

序號	法規名稱	修正部分	單位
		(1)「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博雅學院院長」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2)
2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通識選課實施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1)「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2)「博雅課程委員會」修正為「通識課程委員會」	通識中心 體育領域 (3)
3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適應體育班實施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4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體育課程暨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5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體育課管理實施要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條文	

提案 6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體育領域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體育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組織調整，修正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
- 二、本案經 111-1-1 (111.08.10) 體育領域教師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經 111-1-1 通識中心-中心會議 (111.08.17) 討論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博雅學院體育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修平科技大學 <u>通識教育中心</u> 體育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修平科技大學 <u>博雅學院</u> 體育選項分組教學實施要點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九、體育選項分組教學之安排由 <u>通識教育中心</u> 課程委員會決定後送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排課。	九、體育選項分組教學之安排由 <u>博雅學院</u> 課程委員會決定後送教務處 <u>課務組</u> 排課。	一、「博雅學院」修改為「通識教育中心」 二、「課務組」修改為「註冊課務組」
十、學生體育選項分組原則如下： (一) 凡在本校……。 (二) 學生體育……。 (三) 修習體育選項分組學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公佈時	十、學生體育選項分組原則如下： (一) 凡在本校……。 (二) 學生體育……。 (三) 修習體育選項分組學生可於每學期開學前依教務處 <u>課務組</u> 公佈時間內	「課務組」修改為「註冊課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內上網辦理加退選。 (四) 轉學生.....。	上網辦理加退選。 (四) 轉學生.....。	組」
十五、選項分組教學之成績考核依據本校「修平科技大學 <u>通識教育中心</u> 體育課暨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訂定之。	十五、選項分組教學之成績考核依據本校「修平科技大學 <u>博雅學院</u> 體育課暨體育成績考核實施辦法」訂定之。	「博雅學院」修改為「通識教育中心」

辦法：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7

提案單位：觀光與創意學院觀光與遊憩管理系

案由：觀光與遊憩管理系修正「修平科技大學觀光與遊憩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平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於 111 年 05 月 24 日經校長核定公佈實施。為配合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實務運作需要，一併修訂系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依據教育部 110 年 08 月 26 日臺教技(四)第 1100107872L 號函內容所揭，本校 109-2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書審意見之改善建議如下：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相較 106 年 09 月 22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仍有不足，建議可以增修。
- 三、擬修正「修平科技大學觀光與遊憩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如下。
- 四、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08 月 31 日第 1 次觀光與遊憩管理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五、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1 年 09 月 14 日第 1 次觀光與創意學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平科技大學觀光與遊憩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一、學生校外實習 <u>課程整體規劃與執行各項相關審查</u> 。 五、負責學生校外實習異常狀況、糾紛與爭議處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相關事項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 一、學生校外實習 <u>相關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u> 。 五、負責學生校外實習異常狀況、糾紛與爭議處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相關事項， <u>重大議決事項</u> 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系級任務條文修正，以符合更完整之職掌與任務。

辦法：本辦法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林教務長：

第三條：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規定說明部份，實際上教育部所歸納七項事項各系都有在執行只是沒有納入條文說明，所以請各系依教育部所賦予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的七項範本的說明為主，納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說明。

數媒系馬主任(代理觀光系說明、發言)：

假設不是在教育部七項事項內的規定是否可以列入委員職掌與任務規定說明內?

林教務長：

除了教育部賦予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的七項範本之外，系如有需要在增加職掌與任務相關規定說明可以列入七項之後。

主席裁示：

12月29日是學校校外實習訪視評鑑日，下次教務會議時間：明年1月份，因此來不及三級三審作業，各系將【教育部所賦予校外實習委員會職掌與任務的七項範本的說明】納入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裡的委員職掌與任務內，各系務必在12月中旬前完成經過系務會議通過(修改校外委員會設置辦法裡的委員職掌與任務說明)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p> <p>一、<u>學生校外實習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u></p> <p>二、召開會議，協調及議決各項管理校外實習事項及學生實習狀況。</p> <p>三、<u>負責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並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u></p> <p>四、本委員會各委員得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實地訪視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相關問題。國內實習學生訪視以每學期至少兩次為原則；海外實習學生以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為原則，各委員得由學校准予公假前往。若遇學生特殊情事，得視狀況儘速進行實地訪視。</p> <p>五、<u>負責協調學生校外實習異常狀況、申訴、爭議與意外事件之處理，並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u>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相關事項</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p> <p>一、<u>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辦法研訂與執行審查。</u></p> <p>二、<u>定期</u>召開會議，協調及議決各項管理校外實習事項及學生實習狀況。</p> <p>三、<u>負責與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協調學生校外實習各項相關事宜。</u></p> <p>四、本委員會各委員得擔任實習輔導老師，應定期實地訪視瞭解學生校外實際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校外實習相關問題。國內實習學生訪視以每學期至少兩次為原則；海外實習學生以每學期至少訪視一次為原則，各委員得由學校准予公假前往。若遇學生特殊情事，得視狀況儘速進行實地訪視。</p> <p>五、<u>負責學生校外實習異常狀況、糾紛與爭議處理，</u>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相關事項，<u>重大議決事項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u></p>	<p>一、修正「職掌與任務」。</p> <p>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系級任務條文修正，以符合更完整之職掌與任務。</p>

<p>需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六、審議學生校外實習<u>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與實施成效</u>。</p> <p>七、協調及議決其他校外實習<u>學生權益保障</u>之相關事項。</p>	<p>以上同意。</p> <p>六、審議學生校外實習<u>實施成效</u>。</p> <p>七、協調及議決其他校外實習之相關事項。</p>	
--	---	--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修訂修平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平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研發長、進修部主任</u>、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註冊課務組長、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各學院暨<u>通識教育中心</u>推薦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名，及校外學者專家1名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p>	<p>第三條本會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院長、<u>研發長</u>、註冊課務組長、<u>進修部主任</u>、進修部教務組組長、各學院推薦業界、校友及學生代表各1名，及校外學者專家1名組成之，教務長為主任委員。</p>	<p>依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新增： 1.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2. <u>暨通識教育中心</u> 修改： 研發長、進修部主任(依學校組織單位序列做調整)。</p>

辦法：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9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修訂「修平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學校組織調整，修平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

「修平科技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各系主任、<u>通識教育中心</u>學習中心主任、<u>教務處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及進修部教務組組長</u>，並由各系(<u>通識教育中心</u>)推選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各學院<u>暨通識教育中心</u>推薦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進修部主任</u>、各系主任、<u>博雅學院</u>學習中心主任、<u>進修部教務組組長</u>及教務處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並由各系推選專任教師代表若干人及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教師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依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博雅學院更名為通識教育中心。 新增： 1.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 2. <u>(通識教育中心)</u> 3. <u>暨通識教育中心</u> 修改： 1. <u>通識教育中心</u> 2. <u>進修部主任、教務處所屬各二級單位主管及進修部教務組組長</u>(依學校組織單位序列做調整)。</p>
--	--	--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1 年 9 月 19 日簽文(系統文號：AA1110010603)指示辦理。
- 二、本校每年均有部分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學生，因興趣或工作需要，選擇重新進入大學就讀學習。
- 三、對於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學分，准予折抵本校學分之規範，如下表修正條文。

「修平科技大學學生科目學分抵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學分抵免認定： 一、已取得學士學位之通識學分，准予折抵大一大二通識課程學分。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大三大四或二技通識學分，准予折抵二技通識課程學分。 三、大一大二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折抵二技通識課程。 四、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折抵本校專業課程學分。</p>	<p>無</p>	<p>新增第六條，原第六條之後條文編號往後順延。</p>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電機系許主任：

此條文是已取得學士學位抵免，若未取得(學士學位)是否有規定抵免？

進修部沈組長：

未取得(學士學位)另有規定，此次是針對已取得(學士學位)進行立法。

註冊課務組楊組長：

- 一、現行辦法第二條條文已有規範相關抵免資格說明(轉系(科)生、轉學生、轉系(科)生、重新入學之新生、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等規定)
- 二、辦法第五條已有規定學分抵免說明，新增第六條內容與第五條意義相似，建議是否

可以將第六條列為第五條之一。

林教務長：

一、依辦法第二條文已列出如許主任所疑問的抵免資格部份已說明，現在是補足已取得學士學位抵免規定說明。

二、如楊組長建議將第六條條文編號修改為第五條之一，列入第五條說明裡。

應日系黃副主任：

條文提到取得學士學位可以抵免大三大四或二技通識學分，試問專業課程是否可以抵通知學分？

進修部沈組長：

一般大學大三大四還有通識學分，所以只認抵通識學分可以抵免通識課程學分。

應日系黃副主任：

一般有些專業課程可以抵通識課程，如果是通識抵免通識，可以抵免的學分就很少。

通識教育中心章中心主任：

是有案例發生過，學生來就讀(二技)時就已取得台中科大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學士學位，該系有些專業課程(內容)與通識生命領域課程相關，如：老人健康照顧概論，因此同意抵免通識學分(生命關懷領域)。只要是某某概論與生命教育有關，一般會同意抵一門生命關懷領域課程。

工程學院陳院長：

條文說明裡有些已重複說明，建議分成二大類：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抵免說明。

林教務長：

一、第六條修改為第五條之一

二、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學分抵免認定：

1.通識課程學分，得准予抵免通識課程學分。

2.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專業課程學分

3.大三大四或二技通識學分，准予折抵二技通識課程學分。

4.大一大二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折抵二技通識課程。

機械系宋主任：

通識課程折抵說明部份，因各校通識課程上課年級都不一樣，依照條文抵免說明方式會造成在抵免年級時的困擾。

林教務長：

條文內容修改部份，請章中心主任、許主任、沈組長、楊組長會後共同討論如何修改條文說明。

決議：修正通過。

會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之一 已取得學士學位之學分抵免認定： 一、通識課程學分，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得准予抵免本校通識課程學分。 二、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本校專業課程學分。	無	新增。

提案 11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2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3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4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補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5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跨制（部）選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6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7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8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19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轉科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0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進專已於 108 年改制進修部並自 109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目前僅剩少數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1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2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3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畢業資格審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4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補考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5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跨制（部）選課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6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學分抵免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7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選課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8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隨班附讀重(補)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29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生轉系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提案 30

提案單位：進修部教務組

案由：擬廢止「修平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業成績考查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進修學院已於 109 年改制進修部。
- 二、目前僅剩部分延修生，依本校進修部相關辦法辦理。

辦法：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廢止。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